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全部通过，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杭州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4,233,94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7.831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7,363,0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37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870,9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94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联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0,408,09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00,341,2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5%；反对 6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37.4532%；反对 6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62.5468%；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0%。

2. 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内容及范围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344,167,1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37.453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0.9363%;弃权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61.61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